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）的（广告宣传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告宣传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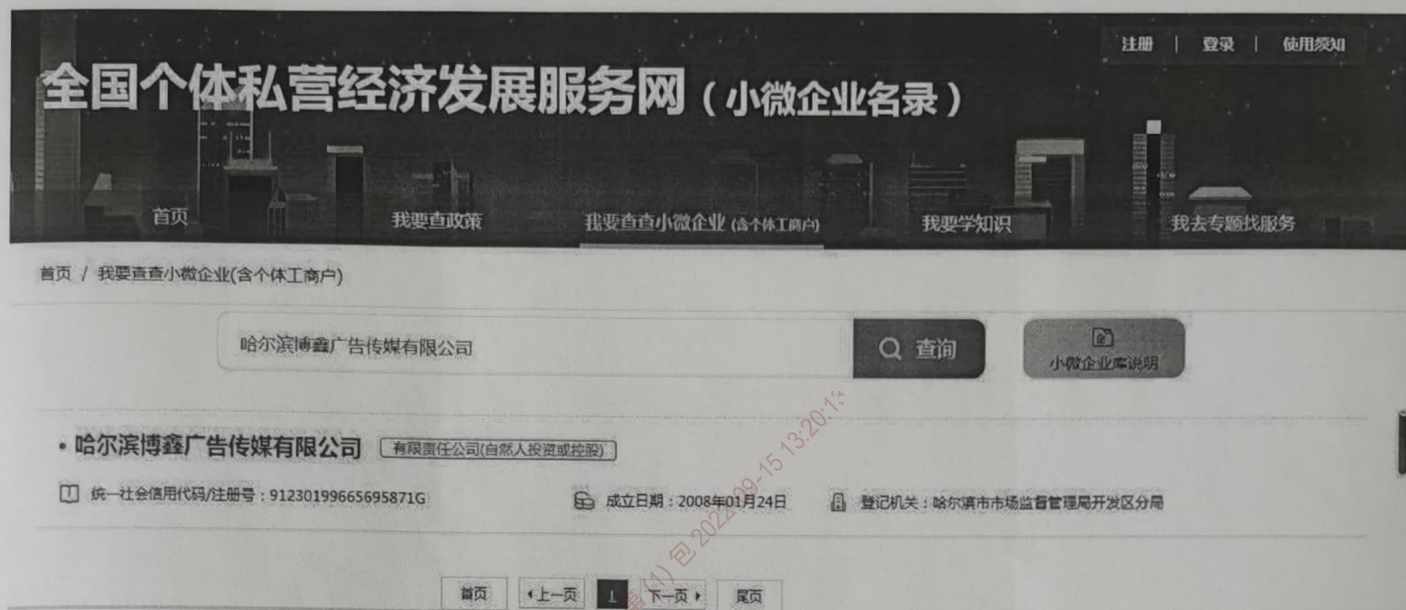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哈尔滨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0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截图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YGC[CS]20220006-1 包 2022-09-15 13:20:13



企业名称(盖章)

哈尔滨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15日

哈尔滨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2-09-15 13:20:13